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辦理 101 年母親節收容人懇親活動計畫

一、主旨：藉由懇親會、技訓成果展示（售）會，增進收容人親屬對本所管教措施之體認與共識，交換意見，促進雙方溝通，解答其管教疑問和困難，藉由家庭及親情力量，共同矯正收容人身心，促使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。

二、實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電話懇親：101年5月1日至3日假本所孝舍與愛舍中央走道舉辦。

(二)面對面懇親會：101年5月7日（第1梯次）、5月8日（第2梯次）上午9時至11時止，假本所技能訓練區教誨堂及建築班教室舉辦。

(三)技訓成果展示（售）會：101年5月7日、5月8日上午08時30分至11時，假本所大門停車場舉辦。

三、實施程序：

(一)面對面懇親會：

1.家屬辦理登記→上午8時至9時。

2.收容人懇親會→上午9時至11時。

(二)電話孝親活動：依排定日期、順序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實施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面對面懇親會：

1.參加人員資格：

受刑人部分：

(1)累進處遇晉至三級以上之受刑人。

(2)不適用累進處遇者（刑期未滿6個月、拘役、易服勞役）：入監滿1個月以上者。

(3)最近半年內有違反紀律，經核定懲處在案者，不得參加。

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部分：

(1)累進處遇晉至三等以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。

(2)最近半年內有違反紀律，經核定懲處者，不得參加。

※持有榮譽卡之收容人則不限級數。

2.懇親對象：以收容人之配偶（不含未婚妻或同居人）及直系血親（如祖父母或父母、子女或孫子女，包含法定養父母或養子女）為限，若無以上親屬或以上親屬因故不克前來，得由以下親屬提出足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辦理：

(1)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（如伯叔、姑姨舅父、兄弟姊妹、姪男姪女、甥男甥女）。

(2)二親等內之姻親（如兒媳女婿、兄嫂弟婦、姐夫妹夫、孫媳孫女婿、繼父母、舅姑或夫、翁姑、岳父母、夫或妻之兄弟姊妹、妯娌連襟）。

(3)成人以3名、小孩（12歲以下）2名為限。

※非上列親屬請勿辦理。

3.本項活動家屬連絡調查表，如附件1。

(二)電話懇親活動：

1.參加人員資格：在所收容人最近三個月表現優良，無違規懲罰紀錄者。

2.通話時間及對象：每人限與家屬通話5分鐘，經發現通話對象非家屬者，扣教化分數0.3分，並於1年內禁止電話孝親。

3.通話費用：個人自行負擔。

4.通話內容：

(1)不得有危害國家安全及違反規定之言論。

(2)以本國語言交談，使用外語者，應先報備。

5.活動方式：

(1)各工場（班）造冊註明收容人呼號、姓名、通話者姓名、關係及電話號碼，名冊除先送教區審核外，並於電話懇親時攜帶1份，以備查核。

(2)電話懇親每次15名，次梯收容人就預備位置等候。

(3)收容人撥通電話後，先行報呼號及姓名，並請戒護科派員負責監聽事宜。

6.電話孝親時間表，如附件2，請戒護科依序提帶，收容人先寄信通知家屬依照排定時間等候電話。

五、工作分配：

(一)為爭取懇親會辦理時間，辦理手續分為A、B兩組，A組於技訓科辦公室前、B組於總務科辦公室前，依入所辦理之編號數單號為A組、雙號為B組，並於行政大樓服務台處標示單、雙號之行進方向。

(二)請總務科準備茶水及佈置會場所需物品。

(三)面對面懇親活動當日，請戒護科派員負責引導、檢身及會場收容人之戒護事宜。

(四)電話懇親當日，收容人之提帶、監聽、錄音、秩序維護，請戒護科派員支援。

(五)請政風室派員協助維護懇親會場秩序及安全。

(六)請衛生科派員於本所大門口設置體溫檢測站，並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會場準備簡易藥品協助處理突發事件。

(七)場地佈置、攝影及懇親當日家屬資格審查登記事宜，由輔導科負責辦理。

(八)工作分配表如附件3。

六、其它事項：

(一)以工場為單位，繕造參加面對面懇親人員名冊（格式如附件4），各教區管教人員嚴加審核。

(二)懇親會當日登記、審核、或於會場內如發覺有冒名頂替或非核定人員參加懇親活動，除立即停止懇親外並對故意違反規定之收容人以違反紀律懲罰。

(三)家屬參與懇親會活動意願調查表，由收容人填寫，收齊後由輔導科核對統一寄發。

(四)為免有冒名頂替或不符合接見對象事件發生，家屬於調查表稱謂欄內列註外，並附寄有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懇親應變事項：

(一)懇親活動中，如遇收容人或家屬身患急病，請總務科派救護車、衛生科及戒護科負責救護及戒護工作。

(二)懇親活動中，如遇災變情形發生，依本所防暴、防震、防火、防逃之應變計畫處理。

(三)懇親活動中，經查發現毒品時，政風室、戒護科負責查獲毒品之查證相關事宜。